

2011 年 11 月 27 日

題目: 我們都是愛好和平 / 愛和好的人嗎?

經文: 羅馬書 5:6-11; 以賽亞書 9:6

羅馬書 5:6-11「因我們還軟弱的时候，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。為義人死，是少有的；為仁人死，或者有敢作的。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現在我們既靠著他的血稱義，就更要藉著他免去神的忿怒。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，且藉著神兒子的死，得與神和好；既已和好，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。不但如此，我們既藉著我主耶穌基督得與神和好，也就藉著他以神為樂。」

以賽亞書 9:6「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；有一子賜給我們。政權必擔在他的肩頭上；他名稱為奇妙策士、全能的神、永在的父、和平的君。」

(一) 諾貝爾 Alfred Bernhard Nobel (21/10/1833 - 10/12/1896)

諾貝爾是瑞典人，化學家、工程師，是發明家。是魚雷、炸藥的發明人。他獲得巨大的財富，且他一生不娶。

(二) 諾貝爾獎的由來

諾貝爾因為沒有結婚，沒有兒女，在他去世前，他的親兄弟早已過世，但他的發明，特別是炸藥，得到了眾多的成果，也成功地設立了許多工廠來生產炸藥，累積了不少財富。由於諾貝爾一生主張和平，因此，他對於自己所發明（或是改良）的炸藥，竟作為破壞世界及成為戰爭武器感到痛心。

諾貝爾在他去世前一年，在 1895 年 11 月 27 日，立下遺囑，把其遺產中的 3100 萬瑞典克朗成立一基金。目前基金約有 30 億瑞典克朗，約 4.4 億美元，將基金每年所得的利息成為獎金，給予那些為人類作出貢獻的傑出人物，以表揚他們。

第一次諾貝爾獎在 1901 年 12 月 10 日頒發。除了因世界大戰外，差不多每年都有頒獎禮，都是選在 12 月 10 日，這日是諾貝爾的去世日（死忌）。

(三) 諾貝爾獎金的分配

分作五份：2010 年每位獲獎者所得約 146 萬美元。

- (1) 物理學獎：頒贈給在物理方面有重要發現或發明的人
- (2) 化學獎：頒贈給在化學方面有重要發現或發明的人
物理學及化學獎由瑞典皇家科學院負責頒發。
- (3) 醫學獎：獎給在生理學或醫學方面有重要發現的人
由瑞典卡羅琳醫學院負責頒發。
- (4) 文學獎：獎給在文學方面表現出理想主義的傾向和有優秀作品的人
瑞典文學院負責頒發。
- (5) 和平獎：獎給為國與國之間的友好，廢除使用武力作出貢獻的人
由挪威議會的諾貝爾委員會負責頒發，舉行地點不在瑞典，而是在挪威的奧斯陸舉行。

除了和平獎在挪威舉行頒獎禮外，其他四個獎都在瑞典舉行。為甚麼分了兩個國家舉行？原來其時，瑞典與挪威是同一聯邦，當時，挪威政府十分支持要倡導和平，並主張裁軍，防止敵意升級。挪威政府完全接納諾貝爾遺囑的條件並迅速行動，在 1897 年任命了第一批委員五名，開始了每年評選和平獎的名單。

歷來華人獲獎，共有十人，1957 年李政道，楊振寧獲物理學獎，1976 年丁肇中得物理學獎，1986 年李遠哲獲化學獎，1998 年崔琦獲物理學獎，2000 年高行健獲文學獎，2008 年錢永健得化學獎，2009 年高琨獲頒物理學獎，2010 年劉曉波獲頒和平獎。

(四) 2010 年諾貝爾和平獎得主: 劉曉波 (1955 年出生), 他是誰?

劉曉波是誰? 他過去二十年, 一直活躍於推動中國民主運動, 八九民運期間, 曾聲援在天安門廣場絕食的學生。劉曉波 2008 年參加起草「零八憲章」要求北京當局推行民主憲政, 被當局拘押, 2011 年底被裁定「煽動顛覆國家政權」, 判監十一年。

(五) 孔子和平獎

當 2010 年 10 月 8 日, 諾貝爾委員會宣佈中國的劉曉波獲得諾貝爾和平獎後, 中國官方稱劉曉波是罪犯, 沒有資格取得和平獎, 並且呼籲其他國家抵制諾貝爾和平獎頒獎禮, 有 18 個國家響應。

隨後, 中國民間機構在 2010 年 12 月 8 日宣佈設立孔子和平獎, 以讚揚對祖國有深遠貢獻的人士, 雖然是民間機構, 但承認與文化部有合作關係。首屆有八人被提名, 結果由台灣國民黨連戰獲得孔子和平獎, 但連戰沒有前往領獎。

今年, 2011 年, 孔子和平獎, 由俄羅斯總理普京獲得, 結果, 中國文化部馬上叫停這獎項, 因為一經公佈, 全世界人都質疑, 內中的動機。

(六) 耶穌生在諾貝爾之前, 否則耶穌也會獲頒諾貝爾和平獎?

諾貝爾和平獎頒給那些對國與國之間的友好, 廢除使用武力作出了貢獻的人, 耶穌合資格嗎?

(七) 耶穌是和平之君 (以賽亞書 9:6); 如何作成和平, 和好?

以賽亞書 9:6 「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, 有一子賜給我們, 政權必擔在祂的肩頭上, 祂名稱為奇妙策士、全能的神、永在的父、和平的君。」

以賽亞書 9:6 所描述的嬰孩, 是後來在馬槽出生的耶穌, 後來被釘死十架, 引出羅馬書 5:6-11 的經文。

羅馬書 5:6-11「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，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。為義人死，是少有的；為仁人死，或者有敢作的。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現在我們既靠著他的血稱義，就更要藉著他免去神的忿怒。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，且藉著神兒子的死，得與神和好；既已和好，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。不但如此，我們既藉著我主耶穌基督得與神和好，也就藉著他以神為樂。」

(八) 能與神和好，以神為樂，也與自己和好（歌羅西書 1:20-22），定會懂得如何與人和好？

歌羅西書 1:20-22「既然藉著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，便藉著祂叫萬有——無論是地上的、天上的——都與自己和好了。你們從前與神隔絕，因著惡行，心裏與祂為敵。但如今祂藉著基督的肉身受死，叫你們與自己和好，都成了聖潔，沒有瑕疵，無可責備，把你們引到自己面前。」

我們是否懂得作回應？得神頒予我們的和平獎呢？